

民生犯罪類型介紹與經驗分享

檢察官 羅水郎

壹、前言

民生犯罪包括食衣住行，與一般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自塑化劑風暴之後，政府高層對民生犯罪的偵辦更加重視。而民生犯罪的案件，有相當大的區塊是與傳統之犯罪不同，例如，醫事法的案件，醫療器材是否合法進口，廠商進口的器材是否與申請相符，此等判斷，就須藉重衛生單位專業的判斷。又非法進口農產品的案件，欲判斷查獲的農產品是產自何國家？該農產品是否在別的国家同樣有生產，亦須商請農業主管機關鑑定。所以偵辦民生犯罪，必須與行政機關聯繫配合與相當的默契。而聯繫平台的建立與重視，是非常的重要，否則案件一進行，要找誰配合，就是一個大問題。民生案件通常是「行政先行」原則，再由司法機關接續辦理；故技巧上可利用行政機關之行政檢查取得司法機關所要的資料，得免除運用搜索等強制手段來獲取。所以若有平台可聯繫，就容易多了。當然，行政機關人員的風紀，有時也要注意。因為行政機關較注意一體及呈報的觀念，倘情資一洩漏，就玩完了。

貳、案例介紹

一、延聯輪走私香菸案

- (一) 依據董氏基金會調查全臺吸菸人口約 352 萬人，一人一天平均吸 18.9 支(約 1 包量)，依健康捐一包菸 20 元計算，稅收一天高達七千多萬，一年下來更是可觀，私梟則是看準私菸之市場有利可圖，大膽走私偽劣菸品逃避關稅、賺取暴利，各檢警機關也陸續於海上查獲走私菸品，從其查獲案例分析，母船從商船接駁之方式已漸改由母船直接開往菲律賓等地載運，再

交由子船私運入境，然本署此次查獲「延聯輪」散裝貨輪利用壓水艙夾帶大批私菸闖關，在查緝工作上屬首次發現。自從走私香菸改依適用菸酒管理法且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下，無法實施通訊監察，故在查緝上就非常仰賴諮詢人員（即檢舉人）所提供之情資。

- (二) 本件據情資顯示，運送香菸之母船於101年8月28日自菲律賓出港，而延聯輪於101年9月10日15時20分從金門地區通報出港，9月11日凌晨二船在高雄港西方海域接駁私菸。
- (三) 掌握該項情資之後，查緝人員即密切注意該船的動態，包括利用海巡署海上、岸上之雷達鎖定，高雄港海巡安檢單位之監控，嗣延聯輪進港後因是晚上時間，視線不好，再加上高雄海關人員已下班無法實施登船檢查（船上人員之查緝是屬海巡機關的權限、而船上之貨品則係海關之權限），本人即請海巡人員在港邊徹夜監控，翌日再與海關人員一同登船檢查。翌日約6時40分許，海巡查緝員向本人報告海關查緝員不願意使用他們的搜索權檢查船體，使得海巡人員不知所措，本人聽到之後亦感莫名其妙，親自趕到現場指揮協調，終於在壓水艙內查獲香菸。
- (四) 目前國內實務上查緝走私香菸，大都攔截在海上或岸邊。因為不肖業者通常在國內會成立一家進口公司，再合法進口一批外國不知名的香菸（即所謂白牌），取得進口完稅證明後，該證明就如同護身符，他們會將該次的完稅證明交給貨運司機，若在海關以外攔截，他們就會以此辯稱說他們是合法進口的，讓查緝人員非常頭痛。所以目前大都在海上或岸邊即加以查緝。

二、 地下水冒充礦泉水之案件

- (一) 本件緣於某律師之當事人購買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工業區之案發地，與承租人陳○豪發生不愉快，懷疑陳○豪在抽地下水充當礦泉水販售，而透過律師向本人提出檢舉。本人於分案後，調閱該地之自來水與電費比較之後，發現自來水均只是基本度數而電費卻異常之高，確認是抽地下水無誤。
- (二) 本人將案件交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偵辦。先與地主取得聯繫，地主的公司正好在系爭地點的對面，所以商請地主在公司的外牆裝上監視器，監視加水站的進出情形，另請警方跟蹤進出車輛將水販賣到何處？
- (三) 就在偵蒐尚未成熟之際，警方承辦員警得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發了一份公文，告知陳○豪約定 102 年○年○月要前往檢查，本人甚感震驚，為免遭行政人員將案件搞砸，立刻指示警方將蒐證資料備齊聲請搜索票，第一次聲請搜索票時，竟遭法官駁回，理由說只是誇大宣傳，涉犯公平交易法之行政罰而已。本人聽聞之後，差點腦充血，難道用本田汽車冒充朋馳汽車，會是誇大宣傳！實在笑掉人家大牙的理由。第二次相同的資料聲請搜索票時，就遇到正常的法官了。
- (四) 本件由本人親自指揮警方執行搜索，剛到現場只有陳○豪的弟弟陳○成在辦公室，辯稱伊不知道該加水站在做什麼，命他將加水站的鐵捲門打開，亦抗拒稱不知鑰匙在何處？於是請伊通知哥哥陳○豪回來現場。不久，陳○豪回到現場，一開始也是不太配合，但命弟弟陳○成拿出鑰匙將鐵捲門打開，發現是一間製水工廠。此時，本人請警方聯絡水利局承辦官員、衛生局、環保局人員、工業區管理單位

前來協助調查。警方請陳○豪說明水源，陳○豪當然說是自來水，警方出示水費、電費單，陳○豪又辯稱是從屏東泰山請人載來的。因是工廠，本人與警方一開始實在不知從何查起，只好慢慢來。後來發現就在工廠兩旁不起眼的地方，有二處用柏油新鋪的痕跡，本人詢問水利局官員是否曾來檢查，該官員稱該處以前是大水槽。本人用腳踏一踏，發現聲音「空空」不太對勁，訊問陳○豪，他說那是地面壞掉前兩天請人補上的，但本人發現陳○豪一直在冒冷汗，更加令人懷疑。地主此時也前來，本人即要求伊請工人前去購買十字鎬、圓鋤等工具，下令開挖。終於發現二處深水井，為避免陳○豪辯稱那無法使用，本人要求地主請水電工人來測試尚可使用，且抽出來的水也是儲存在大水槽內，陳○豪發現無法再賴，只好坦承確實抽地下水在賣。水利局官員發現確有深水井，一直在辯稱他們有檢查，但沒有發現。本人問他為什麼檢查要事先通知陳○豪，豈不是抓賊先吹哨，讓賊先跑，該官員知道本人在質疑他有通風報信之嫌，緊張到不知要如何解釋，本人要求他將之前檢查紀錄陳報給我參考。就在搜索的同時，有多輛要買水之水車來到現場，不費吹灰之力，請他們回警局協助調查。另外前來協助調查之衛生局人員採取濾過之後出水口之水，而環保局官員則採取地下水源檢體，檢驗 50 種重金屬成份。環保局委外廠商採水源化驗，另水利局承辦人員則稱：俟其內部作業完成後，會前來封井等語。但本人為了防止再犯，徵得水利局官員及業者同意後，先將深水井之管路鋸斷。查扣的物品除了幾項較小的之外，其他如 8 噸的水槽 22 個及馬達多具等，因太龐大，無法運回本署贓物庫，故將之責付

業者保管。後來地主與陳○豪的租賃關係終止，地主及陳○豪均具狀要求更換責付保管地點，本人綜合考量後，同意將責付之物品更換地點，請警方會同執行，並拍照附卷。

- (五) 本案是以詐欺罪提起公訴，犯罪所得之計算，因陳○豪未建立帳冊，查扣之證物均無法計算到犯罪所得，所以就以陳○豪的自白，每天的製水量來計算其犯罪所得。

三、農產品走私之查緝（以大陸香菇為例）：

- (一) 大陸地區因地緣接近、生產成本低，對我國產品具價格競爭力，為保護國內產業，管制稻米、落花生、紅豆、大蒜、香菇、金針、豬肉、雞肉及鯖魚等重要農漁畜產品及其加工製品進口，總計 830 品目，惟於低成本的誘因下，走私持續不斷，依據農委會統計，101 年銷毀走私農漁畜產品共計 223 公噸。（以乾香菇為例，大陸地區乾香菇約每公斤 100-150 台幣，價格僅約國內價格之四分之一）。不肖業者將大陸地區農產品轉運越南、泰國、韓國等第三地，偽造當地產地證明、購買證明，以貨櫃方式，形式上合法入境，造成無法鑑定產地等證明是否偽造，以及難以判定是否為大陸地區農產品等問題。走私農產品未經政府檢疫與檢驗把關，會造成國內產業衝擊，影響農民收益，也可能夾帶疫病蟲害，將含農藥及重金屬殘留的黑心食品流入，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加強走私農產品查緝，實為當務之急。
- (二) 查緝大陸地區農產品須先了解該項農產品是否可申請進口，關稅總局有稅率稅則查詢系統可供查詢。
- (三) 走私態樣：計有貨櫃走私、經第三地以合法掩護非

法、漁船走私、航空貨運走私。

(四) 貨櫃查緝流程：

海關建立一套密報登錄系統，查緝機關若有情資，則可事先登錄該系統，一經登錄之後，對於鎖定之貨櫃即須經過安檢才能放行，此系統除了方便特定安檢目標外，另亦可釐清若查獲之後，誰的功勞較大，因為提供情資者，可獲得較多的獎金。另外查獲之後，必須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採樣檢驗農藥殘留，該單位在高雄港有駐點。另該農產品是否經過第三地以合法掩護非法，會先將該貨櫃扣留在海關之私貨倉庫，海關他們會透過他們的管道，函詢外交部駐外單位查詢報關行填載之出口公司在當地是否合法成立等簡單的查詢，除非檢察官堅持不得放行外，海關會採取所謂「押款放行」即先以市價至少二倍及懲罰金額，讓業者繳錢質押，領取貨品。此對於公家機關不失為一種變通的方法，蓋偵查到判決確定，不知何年何月，若最後判決無罪確定，光賠這些農產品就賠不起了。

(五) 查獲之後，必須採樣送往鑑定機關鑑定該農產品之產地為何，目前檢察機關委託鑑定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雜糧蔬菜鑑定小組」。

(六) 走私農產品之手法日新月異，尤其大陸地區農產品以第三地轉運臺灣，難以蒐證及定罪，可藉「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平台機制，與相關查緝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等案件，針對走私犯罪模式，清查可能販售地點，回溯上游盤商、倉儲（庫）處所、起貨源頭及走私管道，以達追本斷源目的。